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基金經理（經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乃實際情況後）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作為本基金的投資者）有關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變更預期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

A. 變更信託基金和本基金的受託人

對首源集團所有基金系列進行全球運作模式審核後，基金經理決定為信託基金的託管及行政管理服務考察替代服務供應商，以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經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退任受託人**」）討論後，退任受託人將自願退任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經考慮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新受託人**」）的合適性後，新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第 24.2 條獲委任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新受託人。

新受託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是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託人。新受託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新受託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新受託人承諾根據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提供服務。

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受限於新受託人履新取代退任受託人成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且兩者須同時生效。

受託人變更將根據基金經理、退任受託人與新受託人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生效。信託契據亦將以基金經理與新受託人訂立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變更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如下文 A 及 B 節所述）所導致的相應修訂。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B. 變更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目前，退任受託人亦擔任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過戶處及行政管理人。

於作出上文 A 節所述的變更後，新受託人將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過戶處及託管人。

此外，日後基金經理亦將委任渣打銀行（香港）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因此，自生效日期起：

- (a) 投資者如欲買賣本基金的單位，將需要將其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申請及賬戶資料變更要求（統稱「交易要求」）（及（如適用）基金經理要求或同意的申請文件）提交予渣打銀行（香港）（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 388 號渣打中心 18 樓），或透過電子途徑以事先與渣打銀行（香港）書面協定的格式或方法提交；
- (b) 日後，渣打銀行（香港）將繼續接受以電匯方式匯入經修訂申請表格所載的指定銀行帳戶支付認購款項，但將不再接受以支票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任何申請款項退款（倘申請遭拒）將僅以電匯方式作出。除非與基金經理協定採用其他支付方式，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及
- (c)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亦應聯絡渣打銀行（香港），而基金經理將繼續處理投資者對本基金的有關投訴。渣打銀行（香港）亦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向投資者提供新戶口號碼及歡迎電郵，內含登入新投資門戶網站的指引。

單位持有人可通過下列方式就買賣本基金事宜聯絡渣打銀行（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388 號渣打中心 18 樓

電話號碼：+852 3843 4862

傳真號碼：+852 2267 3369

電郵地址：FSI.ENQUIRY@SC.COM

除接收及處理投資者的交易要求（及（如適用）申請文件）的實體及上述申請款項及贖回款項的支付方式有所變更外，本基金的現有交易安排（包括交易截止時間、交易頻率，以及申請款項及贖回款項的支付期）並無其他變更。

C. 本基金的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的變更

作出上文 A 及 B 節所述的變更後，本基金的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將自生效日期起變更如下：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於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受託人費用¹	- 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另加每年 4,000 美元的固定費用；及 - 基金經理代本基金進行的每宗買賣證券交易均收取 15 美元的交易費用	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5%，最低月費為 1,000 美元
託管人費用	目前包含在受託人費用中	- 基於資產管理規模，本基金每年可能合共支付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0.038% 作為該費用。 - 按證券交易的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交易費
行政管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1%，最低月費為 1,000 美元	- 每年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 按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收費率收取交易處理費用、²稅項申報、²基金維護費用³

D. 停止發出財務報告可供索閱的通知

信託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 6 月 30 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只備英文版）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索取。截至每年 12 月底的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只備英文版）可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索取。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的印刷及電子版本。

此外，根據目前做法，基金經理將於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可供索閱時通知單位受託人獲取該等財務報告的方式。財務報告的印刷副本亦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可供索閱）起，基金經理將停止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可供索閱的通知。

為免生疑問，該等財務報告的獲取途徑及時間並無變更。閣下可繼續參閱基金說明書以獲取有關資料。

E. 其他雜項更新資料

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下文所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資料：

¹受託人可將受託人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不超過每年 1%，惟須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²除當前的受託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外，該等費用及開支目前應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予退任受託人。自生效日期起，該等費用將成為行政管理費的一部分。

³該等費用由應付予滙豐機構信託（以其作為過戶處的身份）的當前行政管理費所覆蓋。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 (i) 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 (ii) 增強有關託管風險及中國稅務風險的披露；
- (iii) 更新稅務披露；及
- (iv) 其他雜項、澄清、行政及編輯修訂。

信託契據亦將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其他雜項及行政修訂（包括移除過時規定）。

F.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通告所載的變更（「變更」）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且不會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其他影響，亦不會對適用於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造成任何變動。

除上文C節所規定者外，變更將不會導致管理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本通告所載的變更概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單位持有人如不同意上文A節所載的建議變更，可根據基金說明書的條款於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前或中介機構可能在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2025年12月5日）（「最後交易日」）設定的有關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自願贖回其單位。現時贖回本基金單位毋須繳交贖回費用。

G. 費用

與上文 A 至 C 節所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H. 索取經更新的文件

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據及申請表格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通告所載的變更。

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據（包括其所有補充契據）及申請表格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5 樓。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中文版亦將於同一地址可供索取。

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亦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⁴。

I.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269 2571 聯絡滙豐機構信託，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⁴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此致

列位單位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